

2010年7月1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持續進修基金註冊課程的監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註冊課程的監管。

背景

2. 基金旨在鼓勵持續進修，以配合日趨全球化和知識型的社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通過撥款 50 億元成立基金。財委會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通過向基金注資 12 億元，作為在經濟逆轉情況下的一項一次性措施；財政司司長在宣布擬議注資基金時，已表明基金不應該被視作長遠的經常措施。

3. 在基金下，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香港居民在成功修畢基金登記課程後，可申請發還課程的 80% 費用，每名申請人可獲發還的資助上限為一萬元。申請人可向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申領發還款項最多四次，並須於開立帳戶當日起計四年內就已修畢的課程作出申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底，約有 7 000 項由約 290 間培訓機構提供的課程在基金下登記，共有約 520 000 宗基金申請已獲批准。基金辦事處已完成處理約 390 000 宗申領申請，已發放的款額約為 27 億元。此外，有 26 億元已預留向已獲批准的申請人在修畢課程後發放。

基金下的監管機制

基金課程的註冊

4. 在資歷架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推行前，屬於八個指定範疇（即商業服務、金融服務、物流業、旅遊業、創意工業、設計、語文，以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在通

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估及經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批准後，便可註冊成為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5. 為進一步加強質素保證，在資歷架構推行後，所有新課程均須經過正式評審，方可在基金下註冊。根據資歷架構下各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的課程，即使不在八個指定的範疇內，現亦可在基金下註冊。

有關招生的基金條件

6. 培訓機構須遵守一套載於批准其課程在基金下註冊的信件內的基金條款及條件（基金條件）。

7. 基金條件就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推銷手法有具體的規定，以避免濫收學生的情況。為保障學員的利益，培訓機構只可以把已註冊的課程宣傳為在基金下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培訓機構不可把自己宣傳為政府的代理人、僱員、代表或合夥人。基金辦事處可要求培訓機構收回或停止任何其認為不適當或不良的宣傳用品。為避免學員因經濟誘因吸引而報讀課程，培訓機構不可向學員提供禮物、折扣或任何其他優惠。此外，培訓機構須為它們的招生代理人及承包商就遵守基金條件方面的行為及疏忽負責，而培訓機構亦不可聘用其申請基金資助的學員為招生代理人。

8. 此外，培訓機構須在登記成為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申請中註明入讀要求。評審局會根據課程的程度及要求，評估入讀要求是否恰當。在申請獲批後，培訓機構須按入讀要求招收學員，並保留相關的文件證明。上述規定有助確保學員入讀與能力相符的課程。

巡查基金課程

9. 基金的培訓機構須接受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的持續監管，以確保它們遵守基金條件。在巡查時，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會要求培訓機構提供關乎其申領基金資助學員的文件記錄，包括入學登記表格、出席記錄、評核試卷及答題紙、課程評核問卷、學費收據、課程宣傳單張等。除定期巡查外，基金辦事處亦會於課堂進行時進行突擊巡查，檢查出席記錄及人數等資料，以防止出現「虛假學生」的情況。如發現有培訓機構違反任何基金條件，基金辦事處會向培訓機構發出書面警告；如違規情況嚴重或持

續，勞福局會在諮詢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後，考慮將有關課程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以保障學員利益。若懷疑個案涉及詐騙或賄賂等刑事行爲，基金辦事處會立即把個案轉介至執法部門跟進。

10.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底期間，基金辦事處共接獲 88 宗對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投訴，涉及 76 間培訓機構。其中 38 宗投訴經調查後證實成立或部分成立，相關的 27 間培訓機構違反基金條件，主要涉及宣傳及推銷手法、課程及教學質素、學費退款，以及懷疑詐騙。在上述證實成立或部分成立的 38 宗投訴個案中，勞福局在考慮到投訴內容以及在調查時發現的其他事項後，已把涉及的 6 間培訓機構提供的 34 個課程除名。其餘的 21 間培訓機構則收到基金辦事處的書面警告。

近年推行的改善措施

11. 當局不時檢討基金的運作，並推行措施以加強基金課程的質素保證及監管。在過往三年推行的措施包括標準的退款政策、以風險爲本的監管機制、把最新的基金課程資料上載於基金辦事處的網頁、加強網頁的搜尋功能、按月等額收取學費、增強對課程的巡查（例如評審局及基金辦事處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進行的巡查已增至 295 次，相比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 194 次，上升達 52%），以及加強與培訓機構的溝通。我們最近一次就上述事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請參閱立法會 CB（2）1859/08-09（03）號文件）。

學員精明選擇合適課程

12. 學員在選擇適合其需要的課程時能保持警惕亦致爲重要。基金辦事處已加強基金課程的透明度，在其網頁內詳列課程資料，如培訓機構及課程名稱、課程大綱、授課時數、申領基金資助時所需要達到的評核成績及出席率、學費和退還學費機制等。基金辦事處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於網頁上載了「選擇培訓機構及課程實用貼士」；提醒學員應瀏覽基金辦事處的網頁以查證某項課程是否可獲基金資助，並考慮自己的財政負擔能力，切勿因培訓機構的宣傳或朋友的影響而匆匆報讀課程。

未來路向

13. 我們會繼續強化以風險為本的課程監察機制以及對基金課程的巡查，確保培訓機構遵行基金條件。我們亦會繼續增加課程的透明度及呼籲學員應小心選擇切合自己需要的課程。請委員備悉上述的基金課程監管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
2010年7月